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3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  
聯絡人：廖曉慧  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151  
傳真：037-824001  
電子郵件：nzto08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50005604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 1件，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1件，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1件，苗栗縣南庄鄉令 1件，苗栗縣南庄鄉公告 1件  
(0005604C\_1150521-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.pdf、  
0005604C\_1150521-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.pdf、  
0005604C\_1150521-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.pdf、0005604C\_1150521-  
令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.pdf、0005604C\_1150521-公告苗栗  
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審議議決通過（115年5月19日南鄉代(22)會字第1150000427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南庄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、民政課、財行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5/21



1150007487 有附件